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9 月 18 日，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67）。

3、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9）。

5、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获授权益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8人调减为196人，公司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65.25万股调整为64.4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20万股调整为51.5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5万股调整为12.88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

属于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针对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核实后，认为：

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